

附件 1

南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分类	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	项目级别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标准依据文件	备注
政府性基金	住建部门	1	政府住房基金收入	中央	见文件	见文件	建保〔2010〕87号 财综〔2010〕95号	
		2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中央	见文件	见文件	湘财综函〔2017〕20号	
		3	污水处理费收入	中央	见文件	见文件	财税〔2014〕151号 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29号	
			1、居民生活用水		元/T	0.85		
			2、非居民生活用水		元/T	1.2		
	民政部门	4	彩票公益金收入	中央	见文件	见文件	国务院令第〔554〕号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国家体育总局令第〔67〕号、财综〔2012〕15号	
	自然资源部门	5	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	中央	见文件	见文件	湘财综字〔2009〕24号	
	自然资源财政部门	6	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中央	见文件	见文件	湘财农税字〔1999〕28号、湘财综〔2007〕26号、湘政办发〔2015〕1号、《湖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》	招标、拍卖、挂牌